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67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臻鴻

選任辯護人 林少羿律師（法律扶助）

周復興律師（已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解除委任）

被 告 劉承智

選任辯護人 吳振威律師

劉鈞豪律師

被 告 林君翰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賴忠杰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72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

丁○○犯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刑及沒收。

乙○○犯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

犯罪事實

一、甲○○（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半條悟」、「ricky」，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由本院另行審結）、丙○○（Telegram暱稱「胡迪」、「Austin」）、丁○○（Telegram暱稱「OR」）及乙○○（Telegram暱稱「教父」）等人

01 均知悉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  
02 二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竟意圖營利，共同基於販賣第二  
03 級毒品之犯意聯絡，由甲○○擔任「控機」，接受購毒者訂  
04 單後指示丙○○將大麻交付購毒者；丙○○負責「出貨」，  
05 於接受甲○○出貨指示後，指揮丁○○、乙○○等人，以透  
06 過空軍一號寄送毒品包裹或埋包等方式，將毒品交付購毒  
07 者，並分別為下列犯行：

08 (一)員警於民國113年5月22日執行網路巡邏時，見社群軟體Twit  
09 ter暱稱「草地狀元」、Telegram暱稱「黃吸舔\_420草地狀  
10 元」之人發布暗示販賣大麻花之訊息，員警遂喬裝為買家，  
11 雙方約定由員警以泰達幣232顆（價值約新臺幣【下同】7,5  
12 00元）之價格，購買乾燥大麻花5公克。待員警依指示將毒  
13 品價金匯入指定之TQxfoxJJewL3W3qFfuKDHD32fR6NwtFy4Z電  
14 子錢包後，甲○○即指派丙○○進行出貨事宜，由丙○○將  
15 乾燥大麻花5公克放置包裹內交付丁○○，丁○○於113年5  
16 月22日22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  
17 往址設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之臺中空軍一號中南  
18 站，將上開大麻包裹寄送至員警指定之雲林縣空軍一號斗南  
19 站。員警取件後，包裹內之乾燥大麻花（淨重4.9533公克）  
20 經送驗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然因員警本無購毒真意而  
21 未遂。

22 (二)甲○○於113年7月13日至同年月16日間，接獲真實姓名年籍  
23 不詳之毒品買家欲購買大麻之交易訊息，甲○○即指示丙○  
24 ○出貨，由丙○○將價值、數量均不詳之大麻裝入包裹，復  
25 由丙○○指使乙○○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地點，將上開大麻  
26 包裹埋藏在指定地點，由乙○○將埋藏地點之照片及經緯度  
27 資訊回報丙○○，復由丙○○回報甲○○，甲○○以不詳方  
28 式回報不詳毒品買家，待不詳毒品買家收取大麻包裹後，再  
29 由不詳毒品買家匯款不詳數量之泰達幣至指定電子錢包，將  
30 大麻價金交付甲○○以完成交易。

31 (三)員警於113年7月11日執行網路巡邏時，見「黃吸舔\_420草地

01 狀元」推送暗示販賣大麻煙油之訊息，員警遂喬裝為買家，  
02 雙方約定以泰達幣150顆（價值約5,045元）之價格，購買  
03 「mad」即大麻煙油1瓶。待員警依指示將毒品價金匯入指定  
04 之電子錢包後，甲○○即指派丙○○進行出貨事宜，由丙○  
05 ○於翌（12）日0時5分許，前往甲○○位在臺中市○○區○  
06 ○路000號3樓之6之租屋處拿取大麻煙油1瓶，再於113年7月  
07 13日0時2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  
08 臺中市沙鹿區中清路6段（經緯度24.0000000，120.000000  
09 0），將大麻煙油1瓶放置路旁後，將放置地點之照片及經緯  
10 度資訊回報甲○○，復由「黃吸舔\_420草地狀元」回報員  
11 警。待員警取件後，經送驗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然因  
12 員警本無購毒真意而未遂。

13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14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5 理 由

16 一、得心證之理由

17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丙○○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  
18 （偵卷一第389至403頁、偵卷二第567至570頁、聲羈卷第28  
19 至29、82頁、偵卷三第6至8頁、偵卷三第58至59頁、本院卷  
20 第64、469、596至599頁）、被告丁○○警詢、偵訊及本院  
21 審理時（偵卷一第43至46、48至50、52至57頁、偵卷二第54  
22 3至546頁、本院卷第469、596至597頁）、被告乙○○於警  
23 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偵卷二第145至154、156、575至58  
24 1頁、聲羈卷第44、86頁、偵卷三第77至79頁、本院卷第4  
25 6、469、598頁）均坦承在卷，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甲○○  
26 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陳述（偵卷二第8至16、533至53  
27 6頁、偵卷三第90至97、189至192頁、本院卷第518頁）大致  
28 相符，並有員警於113年6月26日至同年7月11日在臺中市○  
29 ○區○○路0段000號之蒐證照片及警政系統查詢資料（偵卷  
30 一第175至第265頁）、員警於113年6月20日至同年7月10日  
31 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之蒐證照片及警政

01 系統查詢資料（偵卷一第267至343頁）、Twitter暱稱「草  
02 地狀元」頁面翻拍照片（偵卷一第345頁）、Telegram暱稱  
03 「420草地狀元」張貼之販毒廣告翻拍照片（偵卷一第345至  
04 347頁）、員警與Telegram暱稱「黃吸舔\_420草地狀元」113  
05 年5月22日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卷一第347頁）、空軍一  
06 號貨運站113年5月22日之寄貨單翻拍照片（偵卷一第349  
07 頁）、被告丁○○113年5月22日22時45分許前往「空軍一號  
08 臺中中南站」寄送包裹之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偵卷一  
09 第351至353頁）、員警113年7月6日、9日「臺中市○○區○  
10 ○路000巷0弄00號」、113年6月18日「臺中河二站停車  
11 場」、113年6月12日「安和路3段46號」、113年6月19日  
12 「空軍一號臺中中南站」蒐證及監視器影像照片（偵卷一第  
13 355至365頁）、被告丙○○持用之手機畫面翻拍照片（偵卷  
14 一第509至541頁）、員警與Telegram暱稱「黃吸舔\_420草地  
15 狀元」113年5月22日、同年6月28日、同年7月11日、同年7  
16 月12日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卷一第543、549至553  
17 頁）、Telegram暱稱「科學怪人資訊站」之個人資料及推文  
18 頁面內容翻拍照片（偵卷一第544至548頁）、Google Map經  
19 緯度【24.0000000，120.0000000】查詢畫面截圖（偵卷一  
20 第553頁）、113年7月12日「遠雄之星6」社區監視器影像、  
21 被告丙○○駕駛車牌號碼「BCL-9257」號自小客車之道路監  
22 視器影像、113年7月12日埋包在「臺中市沙鹿區中清路6  
23 段」之毒品照片（偵卷一第554至559頁）、員警於113年6月  
24 25日至同年7月12日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  
25 0號、23號」、「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之蒐  
26 證照片（偵卷一第561至576頁）、扣案物品照片（偵卷二第  
27 51至67頁）、被告甲○○之Telegram暱稱「半條悟」、Inst  
28 agram帳號「rich.882023」、Line暱稱「瑞奇」個人頁面截  
29 圖（偵卷二第71至72頁）、被告甲○○與Telegram暱稱「Au  
30 stin」（即被告丙○○）、「教授教課中」、「凱哥」、  
31 「三組」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卷二第73至105頁）、被

01 告乙○○與被告丙○○之Telegram對話紀錄、Google Map座  
02 標位置查詢畫面截圖（偵卷二第201至211、231至234、255  
03 至256頁）、被告乙○○與暱稱「光」等人於通訊軟體之對  
04 話紀錄截圖（偵卷二第212至230、235至247頁）、衛生福利  
05 部草屯療養院113年6月6日草療鑑字第1130500848號、113年  
06 7月15日草療鑑字第1130700292號鑑驗書（偵卷二第355、47  
07 5頁）、電子錢包地址「TQxfoxJJewL3W3qFfukDHD32fR6NwtF  
08 y4Z」之幣流分析報告（偵卷二第357至371頁）、113年6月2  
09 4日、同年7月7日「遠雄之星6」社區監視器影像截圖及警政  
10 系統查詢資料（偵卷二第477至497頁）、被告丙○○與丁○  
11 ○（Telegram暱稱「OR」）、暱稱「董事長」之人之對話紀  
12 錄翻拍照片（偵卷三第21至27頁）、被告甲○○與洪巧軒  
13 （Telegram暱稱「Paper Gangster」）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14 （偵卷三第29至54頁）、113年9月12日員警職務報告（偵卷  
15 三第113至114頁）、被告乙○○埋包地點（Google Map座標  
16 位置查詢畫面，偵卷三第201至217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  
17 養院113年9月9日草療鑑字第1130800891號、113年9月9日草  
18 療鑑字第1130800892號鑑驗書、113年9月12日草療鑑字第00  
19 00000000號、113年9月18日草療鑑字第1130800888號、113  
20 年9月12日草療鑑字第1130900183號、113年9月12日草療鑑  
21 字第1130800881號、113年9月12日草療鑑字第1130800882號  
22 （偵卷三第221至222、225、229至232、237至238、241、24  
23 5頁）及扣案如附表三所示之物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丙○  
24 ○、丁○○、乙○○（下合稱被告3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  
25 實相符，堪可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3  
26 人上開犯行堪可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27 二、論罪科刑

28 (一)核被告丙○○、丁○○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  
29 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被  
30 告丙○○、乙○○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  
31 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被告丙○○就犯罪事

01 實一(三)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2項之  
02 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被告3人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  
03 為，均為販賣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04 (二)被告丙○○、丁○○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與同案被告甲○○  
05 ○、「草地狀元」、「黃吸舔\_420草地狀元」等人具有犯意  
06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丙○○、乙○○就  
07 犯罪事實一(二)部分，與同案被告甲○○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08 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丙○○就犯罪事實一(三)部分，  
09 與同案被告甲○○、「黃吸舔\_420草地狀元」等人具有犯意  
10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1 (三)被告丙○○就犯罪事實一(一)、(二)、(三)所示犯行，犯意各別，  
12 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被告乙○○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示  
13 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亦應予分論併罰。

#### 14 (四)刑之加重減輕

##### 15 1.刑法第25條第2項

16 被告丙○○就犯罪事實一(一)、(三)部分、被告丁○○就犯罪  
17 事實一(一)部分，均已著手於販賣第二級毒品行為，然因喬  
18 裝為買家之員警自始無實際購入之真意而未能完成買賣行  
19 為，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  
20 刑度減輕之。

##### 21 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22 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23 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4 告3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應予減輕其刑。

##### 25 3.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

26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同條例第4條至第  
27 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  
28 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係指被告供出毒  
29 品來源之有關資料，諸如前手之姓名、年籍、住居所、  
30 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  
31 因而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破獲者而言。申言之，被告

01 之「供出毒品來源」，與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對之  
02 發動調查或偵查並進而破獲之間，論理上須具有先後且  
03 相當的因果關係。再所稱「供出毒品來源」，依其文義  
04 及立法目的解釋，係指供出與其所犯罪有關的「本案毒  
05 品來源」而言，且須具有先後因果關係的關聯性存在，  
06 始足當之。若行為人所供出的資訊，與自己所犯的「本  
07 案」無關，僅能認為提供「他案」線報，而與本案無關  
08 聯性，縱然警方因而查獲他案的正犯或共犯，祇能就其  
09 和警方合作的犯罪後態度，於本案量刑時加以斟酌，自  
10 不得逕適用上開規定予以減輕或免除其刑（最高法院11  
11 0年度台上字第3529號判決參照）。

12 (2)被告丙○○於113年9月2日警詢時供稱：我會指示Teleg  
13 ram群組內暱稱「董事長」之人（嗣後經警方循線查獲  
14 為梁益璋）及被告丁○○向我拿大麻，再請「董事長」  
15 或丁○○去埋包等語（偵卷三第7頁）。被告丁○○於1  
16 13年9月2日警詢時供稱：大約是113年6月至7月初，我  
17 跟梁益璋會聽從被告丙○○的指示進行毒品埋包、寄送  
18 工作等語（訴卷第396頁）。然犯罪事實一(一)、(二)、(三)  
19 所示犯行之埋包手、寄貨者均非「董事長」，難認梁益  
20 璋與本案具有關聯性。

21 (3)被告丙○○於113年9月2日偵查中供稱：我曾經聽被告  
22 甲○○提及，被告甲○○和李彥谷彼此之間會互相調大  
23 麻貨，好像是由陳柏朝幫李彥谷去埋包或寄貨給甲○○  
24 等語（偵卷三第58至59頁）。然依李彥谷於113年10月1  
25 7日警詢時之陳述（訴卷第403至417頁），無法證明被  
26 告甲○○本案所販賣之大麻為李彥谷所提供，難認李彥  
27 谷、陳柏朝與本案有何關聯性。

28 (4)被告丙○○、丁○○雖均分別於113年7月19日、同年月  
29 18日警詢時供稱毒品來源為被告甲○○，然本院前於11  
30 3年7月15日已就被告甲○○本案犯行准許核發搜索票  
31 （偵卷二第41頁），足認被告丙○○、丁○○之供述，

01 對於警方查獲被告甲○○並無相當因果關係。

02 (5)被告乙○○於113年7月19日警詢時供稱：大麻專線我只  
03 知道在遠雄之星6社區內，被告丙○○是負責包裝之  
04 人，被告丁○○是帶我做埋包工作，第一次是被告丁○○  
05 ○帶我做，之後我就是直接聽社區的人指示工作等語  
06 （偵卷二第145至147頁）。然被告丙○○、丁○○均已  
07 於113年7月15日經本院准許核發搜索票（偵卷一第93、  
08 431頁），足認被告乙○○之供述，對於警方查獲被告  
09 丙○○、丁○○並無相當因果關係。

10 (6)綜合上開所述，難認被告3人就本案犯行，合於毒品危  
11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刑規定要件，故均無毒品危  
12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 13 4.刑法第59條

14 被告丁○○之辯護人雖為被告丁○○辯護稱：被告丁○○  
15 無前科，犯後深感懊悔，且被告丁○○尚有未滿1歲之幼  
16 兒需要扶養，現亦有正當職業，請求依刑法第59條減刑等  
17 語（訴卷第481至482、601頁）。然被告丁○○本案販賣  
18 第二級毒品未遂犯行，先後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毒品危  
19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處斷刑已大幅  
20 降低，依被告丁○○行為之罪責程度，尚無量處最低度刑  
21 仍嫌過重，而足以引起社會一般人同情之情形，不另依刑  
22 法第59條酌減其刑。

23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3人明知毒品對社會秩  
24 序有不良影響，極易滋生其他犯罪，竟無視於國家防制毒品  
25 危害之禁令，欲藉販售毒品牟利，助長毒品氾濫，戕害國民  
26 身心健康，實應非難；兼衡被告3人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  
27 以及被告3人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以及被告3人於本院  
28 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事涉隱私，訴  
29 卷第599至600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0 並就被告丙○○、乙○○部分併定應執行之刑，以資懲戒。

31 (六)被告丁○○辯護人雖為被告丁○○辯護稱：請求緩刑宣告等

01 語（訴卷第602頁）。然本院就被告丁○○所為之宣告刑已  
02 逾2年有期徒刑，與刑法第74條第1項之要件未合，故不得宣  
03 告緩刑，附此敘明。

### 04 三、沒收

#### 05 (一)被告丙○○部分：

06 1.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物，被告丙○○雖於本院審  
07 理時辯稱係私人使用（訴卷第470頁），然經警方查閱後  
08 可見手機內存有販賣毒品之訊息（偵卷一第509至531  
09 頁），可證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物為被告丙○○本案犯  
10 罪所用之物。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之物，被告丙○  
11 ○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訴卷第470  
12 頁）。故附表三編號(-)1、2所示之物，均應依毒品危害防  
13 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4 2.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7、8、9、11所示之物，經送鑑後  
15 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等情，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  
16 實驗室113年12月4日調科壹字第11323929290號鑑定書  
17 （訴卷第507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9月12日  
18 草療鑑字第1130800882號鑑驗書（訴卷第129至132頁、偵  
19 卷三第245頁）在卷可參。又附表三編號(-)10所示之物，  
20 雖未經送鑑定，然研磨器內既含大麻殘渣（即附表三編號  
21 11所示，見偵卷一第439至440頁），依現有科技尚無法析  
22 離，應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是附表三編號(-)3、7至11所  
23 示之物，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  
24 宣告沒收銷燬之。而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或容器，因與  
25 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應視同毒  
26 品，一併沒收銷燬之，至取樣化驗部分，既已驗畢用罄滅  
27 失，不另諭知沒收銷燬。至附表三編號(-)4、5所示之物，  
28 因卷內鑑驗書繁多，依卷內證據尚無法特定係對應哪份鑑  
29 驗書，故無證據證明係毒品、違禁物。然被告丙○○於本  
30 院審理時供稱係供本案販賣所用之物（訴卷第470頁），  
31 故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1 3.扣案如附表三編號(-)6、12至16、19至21所示之物，被告  
02 丙○○於本院審理時供稱：編號(-)6係同案被告甲○○放  
03 置在我家，我要準備供販賣毒品所用，編號(-)12至16、19  
04 至21是同案被告甲○○叫我拿來包裝、販賣毒品所用等語  
05 (訴卷第470至471頁)。是上開物品均應認係被告丙○○  
06 供犯罪所用之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  
07 定宣告沒收。

08 4.犯罪所得：

09 (1)被告丁○○於偵查中供稱：寄件的話每次我可以拿到1,  
10 000元，扣掉要負擔的運費，報酬大約是350元至400元  
11 之間等語(偵卷二第544頁)，被告丙○○、丁○○既  
12 均係配合被告甲○○販賣毒品，應認被告丙○○之犯罪  
13 所得應與被告丁○○相同。故應認被告丙○○就犯罪事  
14 實一(-)部分犯行，犯罪所得為350元。

15 (2)被告丙○○於偵查中供稱：被告甲○○會拿現金給我，  
16 我再拿現金給埋包手，埋包手埋1次是500元，我可以先  
17 從中收取50元等語(偵卷三第58頁)。是被告丙○○就  
18 犯罪事實一(-)犯行共有9次，此部分犯罪所得為450元  
19 (計算式：50\*9=450元)。

20 (3)犯罪事實一(-)部分，埋包之人為被告丙○○，無抽成問  
21 題，故此部分犯罪所得應為500元。

22 (4)被告丙○○就上開犯罪所得共計1,300元，未據扣案，  
23 亦無過苛條款之適用，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24 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5 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二)被告丁○○部分：

27 1.扣案如附表三編號(二)1所示之物，經送鑑後檢出第二級毒  
28 品大麻成分等情，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9月12日  
29 草療鑑字第1130800881號鑑驗書在卷可參(偵卷三第241  
30 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  
31 沒收銷燬之。而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與其上所殘留

01 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應視同毒品，一併沒  
02 收銷燬之，至取樣化驗部分，既已驗畢用罄滅失，不另諭  
03 知沒收銷燬。

04 2.扣案如附表三編號(二)6所示之物，被告丁○○於本院審理  
05 時坦承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訴卷第471頁）。故應依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7 3.被告丁○○於偵查中供稱：我寄1次包裹可以獲得1,000  
08 元，扣掉我要負擔的運費，報酬大約是350元至400元之間  
09 等語（偵二卷第544頁）。故被告丁○○因本案犯行獲得  
10 之1,000元，應均認為係本案犯罪所得，未據扣案，復無  
11 過苛條款之適用，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12 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3 時，追徵其價額。

14 (三)被告乙○○部分

15 1.扣案如附表三編號(三)1、2所示之物，經送鑑後檢出第二級  
16 毒品大麻等情，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9月12日草  
17 療鑑字第0000000000號、113年8月5日草療鑑字第1130700  
18 443號鑑驗書在卷可參（偵卷三第229至230頁、訴卷第129  
19 至132頁），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  
20 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而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或容器，因  
21 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應視同  
22 毒品，一併沒收銷燬之，至取樣化驗部分，既已驗畢用罄  
23 滅失，不另諭知沒收銷燬。

24 2.扣案如附表三編號(三)3至6、13所示之物，經送鑑後檢出第  
25 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  
26 愷他命等情，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8月5日草療  
27 鑑字第1130700443號、113年9月12日草療鑑字第11309001  
28 83、0000000000號、113年9月18日草療鑑字第1130800888  
29 號鑑驗書在卷可參（偵卷三第229至232、237至238頁、訴  
30 卷第129至132頁），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  
31 定宣告沒收。而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與其上所殘留

01 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應視同毒品一併沒  
02 收，至取樣化驗部分，既已驗畢用罄滅失，不另諭知沒  
03 收。

04 3.扣案如附表三編號(三)10、11所示之物，被告乙○○於本院  
05 審理時坦承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訴卷第471頁）。故  
06 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7 4.被告乙○○於偵查中供稱：我在臺中埋包的話是每包賺50  
08 0元，臺北或外縣市的話每包可以賺800元，外縣市是車資  
09 會加價等語（偵卷二第579頁）。是被告乙○○就附表二  
10 編號1、5至9所示共6次犯行，共可獲得3,000元報酬（計  
11 算式：500\*6=3,000元），附表二編號2至4所示共3次犯  
12 行，共可獲得2,400元（計算式：800\*3=2,400元），被告  
13 乙○○本案犯罪所得共為5,400元（計算式：3,000+2,40  
14 0=5,400元），未據扣案，復無過苛條款之適用，應依刑  
15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  
16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陳東泰提起公訴，檢察官張聖傳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0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施慶鴻

21 法官 黃佳琪

22 法官 羅羽媛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劉欣怡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3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1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02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03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  
 04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06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07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  
 08 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表一：  
 13

編號	被告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沒收
1	丙 ○ ○	犯罪事實一(一)	丙○○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柒月。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一)1、2、4至6、12至16、19至21所示之物均沒收。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一)3、7至1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一(二)	丙○○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共玖罪，各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	
		犯罪事實一(三)	丙○○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柒月。	
2	丁 ○ ○	犯罪事實一(一)	丁○○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柒月。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二)6所示之物沒收。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二)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乙 ○ ○	犯罪事實一(二)	乙○○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共玖罪，各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三)1、2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三)3至6、10、11、13所示之物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二：被告乙○○埋包之日期及地點

編號	埋包日期	埋包地點及座標
1	113年7月13日	臺中市霧峰區霧峰幼兒園旁 (24.0000000, 120.0000000)
2	113年7月14日	臺北市士林區士林福志公園內 (25.0000000, 121.0000000)
3	113年7月14日	新北市三重區忠孝公園內 (25.0000000, 121.0000000)
4	113年7月14日	新北市泰山區辭修公園內 (25.0000000, 121.0000000)
5	113年7月14日	臺中市大里區大里一街118巷旁公園內 (24.0000000, 120.0000000)
6	113年7月15日	臺中市北區文英兒童公園內 (24.0000000, 120.0000000)
7	113年7月15日	臺中市北區臺中公園內 (24.0000000, 120.0000000)
8	113年7月15日	臺中市南屯區豐富公園內 (24.0000000, 120.0000000)
9	113年7月16日	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附近路邊

01

	(24.0000000, 120.0000000)
--	---------------------------

02

## 附表三：扣案物品

03

編號	品名	數量	持有人	備考	
(一)	1	iPhone 13手機	1支	丙 ○ ○	IMEI：0000000000000000
	2	iPhone XS Max 手機	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3	大麻花	4包		毛重：①7.27公克 ②7.30公克 ③7.31公克 ④6.73公克
	4	瓶裝液體	1批		
	5	大麻煙油	47瓶		
	6	大麻煙空瓶	14瓶		
	7	大麻花 (小包裝)	2包		毛重：①0.41公克 ②0.35公克
	8	加熱器	1組		(已使用大麻煙油)
	9	不明殘渣	1包		毛重：20.3公克
	10	研磨器	2個		(含大麻殘渣，另取出扣案)
	11	大麻花殘渣	1包		毛重：1.68公克 (取自編號10研磨器內)
	12	包裝袋	1批		「GC-AIR」標誌
	13	貼紙	1包		「seaweed」標誌
	14	空盒	1批		「MAD」標誌
	15	鐵盒	1批		京都念慈庵包裝外觀
	16	口罩	1批		大麻圖案
	17	煙斗	1批		
	18	捲紙	1批		機票圖案
	19	磅秤	1臺		
	20	包裝袋	1批		透明狀
	21	封膜機	1臺		
	22	檢視鏡	1個		
	23	大麻種子	1盒		(內有7顆)
	24	玻璃吸食器	1組		
	25	工具	1組		(含研磨器、清潔刷、捲紙)
(二)	1	大麻	2包	丁 ○ ○	毛重：2.15公克
	2	磅秤	1個		
	3	研磨器	1個		

(續上頁)

01

	4	罐子	1個		含大麻殘渣，微量無法秤重
	5	iPhone 6s Plus手機	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門號：0000000000
	6	iPhone 13 Pro手機	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門號：0000000000
(三)	1	大麻電子煙	1支	乙	(含煙彈)
	2	大麻電子煙彈	1顆	○	MAD LABS包裝
	3	毒品咖啡包	3包	○	粉洪小馬圖案，總毛重：5.46公克
	4	毒品咖啡包	2包		超人圖案，總毛重：10.63公克 (其中1包經拆封檢驗)
	5	毒品咖啡包	1包		財神爺圖案，毛重：4.65公克
	6	K盤	1個		(含括片1個)
	7	金融卡	2張		(1)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 (2)中國信託000-00000000000000
	8	讀卡機	1個		含記憶卡
	9	大麻成長手冊	1本		
	10	iPhone XS Max手機	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門號：0000000000
	11	iPhone XS Max手機	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門號：0000000000
	12	OPPO F1s 手機	1支		
	13	毒品咖啡包	32包		粉洪小馬圖案 總毛重：57.40公克 (其中1包經拆封檢驗)